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体〔2007〕44号

关于举办 2007 年 泉州市青少年航模、无线电测向、 定向、电子拼装、探雷竞赛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文体局及有关单位：

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建筑模型、车辆模型、无线电测向、定向越野、电子创新拼装等是集健身、科技、国防和教育于一身的综合运动。开展“三模一电”运动有利于青少年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增强体魄、磨炼意志，对于青少年培养独立思考、分析判断和创新能力，以其自身所具有的独特魅力，更加普及地在社会、学校中开展起来，为全面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素质做出贡献。

我市定于 7 月 10 至 13 日和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下旬在本市分别举办无线电测向、定向、电子制作、电子探雷、航海模型、建

筑模型、车辆模型等竞赛。并于 6 月底举办“三模一电”基层辅导员训练班，另外今年福建省及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定向、电子制作分区赛也将于 7 月下旬、8 月、12 月分别在武夷山、泉州、厦门、三明、漳州市举办。望有关单位做好准备工作，具体规程附后。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组队，各项活动器材可作劳技课、劳动课及第二课堂教材，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购买。

各参赛者可在网上报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
www.qzrsa.org。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 七年六月五日

抄送：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省体育局、教育厅，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体育局

2007 年 6 月 5 日 印

2007 年泉州市无线电测向、电子模拟探雷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泉州第九中学、市无线电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泉州市森林公园。

四、竞赛时间、地点：7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第九中学、森林公园、石笋公园举办。

五、参赛对象：泉州市中、小学生（包括职业中学、中专、技校学生）。

六、竞赛项目：

1、高中、初中、小学组男、女 80 米波段测向机制作及小拼装个人赛。

2、高中、初中、小学组男、女 80 米波段测向个人计时赛。

3、高中、初中、小学组男、女 2 米波段测向个人计时赛。

4、成年、青年组男、女 2 米，80 米波段测向个人计时赛。

5、青年高中、初中、小学组男、女 80 米和 2 米波段测向团体赛。

6、高中、初中、小学组男、女探磁性雷个人赛。

七、参加办法：

1、各单位均可参加所属组别的比赛，代表队人数不限。参加团体赛的必须报 3 男 3 女运动员方可参赛。

2、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可兼项比赛。

3、参照 1997 年及 2002 年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电子模拟探雷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八、竞赛经费和器材：

1、代表队经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2、无线电测向信号源、测向机、雷母、探雷器由学校统一登记购买。

（价格由国家体育总局原订的不变）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1、团体总分取前三名，以单项较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2、个人均取前六。

3、将选拔组队参加全国青少年各级别测向、探雷赛。

十、报名、报到：

1、各参赛单位于 7 月 5 日前将报名单一式二份分分别寄泉州市体育总会和泉州市第九中学。

2、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于 7 月 9 日下午 4:00 在第九中学开组委会。

3、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联系人：黄建蓉，电话：13004816114；曾温和，电话：13055472112；江黎明，电话：22821278、13004899278。

4、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www.qzrsa.org，参赛者可以网上报名。

2007 年泉州市青少年定向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泉州九中。

三、协办单位：泉州市森林公园。

四、竞赛时间、地点：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泉州市森林公园举行。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1、个人项目：短距离赛、标准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2、集体项目：团队接力赛（男、女各 4 人）。

（二）组别：

1、高校男子组、女子组；

2、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3、初中男子组、女子组；

4、小学男子组、女子组。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试）》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顺序随机抽签决定；

（三）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四）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打卡计时设备。

七、名次录取办法：各单项和团体取前六名，人数不够的参赛队不予计取团体名次。另将视各队成绩评选优秀辅导员若干名。

八、安全管理：

（一）各参赛队伍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领队负责制；

（二）各领队教练要对各参赛队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各参赛人员应在赛前办理人身保险手续。

九、报名：2007年7月5日前将报名表（单位、领队、教练、运动员、项目、组另和联系电话）用电子出件发送至hjr114@163.com；联系人：江老师-22821278 黄老师-13004816114。

十、经费：

(一)场地、器材及比赛中的各项开支由承办单位解决；

(二)各队参赛费用自理。

十一、报到时间、地点及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07 年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竞赛泉州市总决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三、协办单位：泉州市航模、无线电协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2007 年 12 月 23--24 日在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五、参加对象：市中、小学（包括职业中学、中专、技校学生）及建筑模型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

1、中学组、小学组单体模型制作竞赛。

2、中学组、小学组团体场景模型制作竞赛。

3、中学组、小学组结构模型竞赛。

4、仿真模型竞赛。

5、社会组自由题材。

七、参加资格：

1、小学组为 2007 年 9 月 1 日以后小学在校学生。

2、中学组为 2007 年 9 月 1 日以后中学在校学生。

3、社会组年龄、职业、身份不限。

八、竞赛办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竞赛规则。

九、竞赛经费和器材：

1、代表队经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2、单体模型每套 22 元，每箱 100 套装。

3、奥运场景每套 12 元，每箱 100 套装。

4、仿真模型每套 22 元，每箱 100 套装。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1、团体总分取前三名，以三项成绩较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2、单项团体总分取前三名，以三名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3、个人均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十一、报名、报到：

1、参赛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报名单一式二份分别寄泉州市体育总会和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2、代表队领队、教练于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到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会议室开组委会，次日上午 8：00 开赛。（需住宿的运动员同时报到）。

3、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联系人：余招明，电话：22992601；江黎明，电话：22821278；黄建蓉，电话：13004816114。

4、报名单可传真：22118252，22789278（夜间）

5、运动员可网上报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www.qzrsa.org

2007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幼儿电子千拼图大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市无线电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2007 年 11 月 日至 日在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五、参加对象：市中、小学生（包括中专、技校）。

六、竞赛项目：

（1）电子元件知识测试（男子组、女子组）

（2）电子千拼图的电路拼装（男子组、女子组）

（3）电子千拼图的电路创新（男子组、女子组）

（4）电子制成团体智力抢答。

七、参赛办法：

（1）由各县（区、市）组织分区赛，选拔优秀选手赴市总决赛。

（2）代表队人数必须在 6 人以上（分男子组 3 人，女子组 3 人）

（3）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竞赛规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而定。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个人单项取前 6 名给予奖励。

（2）个人全能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三项成绩之和）

（3）电子电路创新按一、二、三等奖录取。

（4）单项团体取前 3 名代表队该项目成绩较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分中、小学男组）

（5）团体总分取前 3 名以参赛三个项目较好的 3 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分中、小学男组）。参加团体总分评比的单位必须三个项目都参加，参赛总人数需 6 人以上（包括 6 人）方可参评。

九、竞赛经费和器材：代表队经费由县（区、市）单位自理。

十、参赛运动员可网上报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

泉州市“三模一电”竞赛报名单

领队：

教练：

裁判：

单位盖章：

2006 年泉州市第三届“奥迪杯”遥控车模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共青团、泉州市科协、泉州市妇联。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泉州市奥迪总经销。

三、协办单位：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决赛：2006 年 12 月 23-24 日，地点：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

五、竞赛项目：预赛：1：24 电动房车公路赛（中小学组）；1：28 电动房车技巧赛（中小学组）；1：32 电动房车技巧赛（中小学组）

六、竞赛办法：比赛分为预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代表队人数不限，运动员可兼项参赛

2、团队成绩以个人成绩统计

2、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团体总成绩取前三名以参赛项目比赛较好的 3 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计算（分中小学）参加团体总分评比的单位必需三个项目都参赛，参赛总人数需在 10 人以上（包括 10 人）方可参评。

2、单项团体取前 3 名以代表队该项目成绩较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3、个人单项取前 6 名给予奖励。（不足名减 1 奖励）

4、个人全能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三项成绩之和）。

5、各项比赛 1 至 8 名分别颁发奖章、获奖证书和奖品。

八、报名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各个学校的科技老师，参赛费 30 元、会员 20 元。

九、器材供应点：泉州市奥迪总经销

地址：泉州市承天巷 54 号奥迪车俱乐部

十、训练地点：泉州市承天巷 54 号 (晋光小学对面)

十一、联系人：江老师：22821278 赖雄金：13023918155 苏秋维：13959915403

十二、遥控车比赛规则请看附件

十三、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召开组委会并定 3 日上午 8:00 准时开赛。

十四、参赛者可在网上报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
www.qzrsa.org

2006 年泉州市第三届“奥迪杯” 暨全国第十一届青少年四驱车选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团委、泉州市科协、泉州市妇联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推广中心

三、协办单位：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市嘉和玩具奥迪总经销、泉州市师范附小。

四、竞赛时间、地点：

预 赛：各中小学内举行；分区复赛：4月15日—5月26日；

总决赛：12月22-24日 地点：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

五、竞赛项目：

预赛：1、四驱车拼装赛（中小学组）；2、标准三轨跑道竞速（中小学组）

总决赛：1、四驱车拼装赛（中小学组）； 2、三轨复合跑道竞速（中小学组）

六、参加办法：

比赛阶段划分：分区预赛和市总决赛。1、代表队人数不限，运动员可兼项参赛 2、团队成绩以个人成绩统计 3、采用国家体育局审定的竞赛规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而定。比赛采用二轮制取其中成绩较好一轮作为正式成绩。4、赛程： 拼装赛 计时赛（预赛时以计时成绩分为A、B、C组）

七、竞赛经费和器材：

1、代表队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2、参赛模型、器材由各单位自备（应符合比赛项目要求）

3、器材供应点：

4、参赛者凭各校报名单参赛（比赛专用套材内附有标志）不准使用单价在50元以上的零部件。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团体总分取前三名以参赛二个项目比赛较好的 3 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计算（分中小学组）参加团体总分评比的单位必需二个项目都参赛，参赛总人数需在 10 人以上（包括 10 人）方可参评。

2、单项团体取前 6 名以代表队该项目成绩较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3、个人单项取前六名给予奖励。（不足名减 1 奖励）。4、个人全能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二项成绩之和）。5、总决赛根据各单位组织活动情况，评选优秀辅导员、优秀组织奖。6、各项比赛 1 至 8 名分别颁发奖章、获奖证书和奖品。

九、报名报到：

报名时间：12 月 15 日之前，报名单一式二份分别寄市体育总会及承办学校收。联系人：苏秋维：13959915403 江黎明：22821278

十、大会负担参加全国总决赛领队、教练（各一名）竞赛期间的食宿费。运动员按规定予以补贴。

十一、参赛运动员可网上报名、泉州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网站：
www.qzrsa.org

附件

遥控车比赛规则

- 1、计时赛：指定比赛行走的圈数，在最短的时间内走完指定圈数者为胜（建议 2M*2M 的跑道以跑 10 圈来计算成绩，如人数较多则圈数可相应减少）
- 2、预赛一般采用计时赛，每名选手进行两轮比赛，取其中最好成绩为预赛成绩。
- 3、决赛一般采用竞速赛，每名选手进行一轮比赛，每轮比赛由二至四名选手同时进行，选手按所使用遥控车的频率不同随机编组。
- 4、每名参赛选手必须准备 2 部以上不同频率的遥控车及遥控器，以备在同组相同频率时可供更换。
- 5、在比赛时，若在同组比赛的选手出现相同频率时，由抽签决定更换不同频率。
- 6、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须在当日比赛前 30 分钟将遥控发射机交给赛会之遥控设备管理处统一保管，每轮比赛时凭参赛领取，赛后立即交回，甚至当日比赛结束时才凭参赛证领取。
- 7、每轮比赛均须点名，点名后一分钟不到者以弃权论。
- 8、比赛开始时，参赛选手必须打开车上的电源开关，将车子并放于起跑线后面，然后登上操纵台并按顺序排列，听口令或信号发车。抢跑者给予最少 5 秒以上的处罚。起跑信号发出后 5 秒钟，赛车仍未驶出起跑线者判为零分。
- 9、在比赛中，若赛车发生翻车、冲上跑道壁、遇到障碍物而无法行走，则由赛会人员将赛车恢复至可正常行走状态。
- 10、竞速赛中，比赛结束的口令或信号发生时，所有车辆继续行驶至终点，其所行驶的完整圈数及所用时间为该比赛成绩。
- 11、参赛选手在比赛中要注意听从裁判员的命令，落后一圈的车辆必须主动给快车让路，不得有任何阻挡、碰撞快车的行为。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秒、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
- 12、比赛中车体主要部件（如车壳、电池盖、车轮等）发生散落、解体，该轮成绩判零分，赛会人员应尽快清理散落于跑道中的零部件。
- 13、遥控设备管理处在每轮比赛前凭参赛证发放遥控发射机，收回参赛证，于每轮比赛之后收回遥控发射机，并发还参赛证，如发现有未交回遥控设备者，立即将其姓名、号码通知赛会主持，督促其尽快交回，如仍不交回，应尽快通知总裁判作出判罚。
- 14、频率：27MHZ, 35 MHZ, 40 MHZ, 49 MHZ（请工作人员在安排选手参加比赛时一定要注意遥控车的频率问题，相同频率的车不能在一起比赛，同时选手在比赛时，场外的观众不能再开启遥控车）

犯规和处罚：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行为，被视为严重犯规：

- 1、比赛过程中，候赛选手在台下合用遥控设备者。
- 2、故意妨碍、碰撞他人车辆者
- 3、用不合格的赛车参加比赛者
- 4、不服从裁判指挥、妨碍竞赛的正常进行者。
- 5、其他严惩违反规则规定者

对上述犯规行为，裁判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甚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